

#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員工留職停薪復職申請表

申請日期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單 位		姓 名		職 稱	
原 申 請 期 日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起 / 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止 / 合 計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
留 職 停 薪 事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外學校進修（學校名稱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外研究（學校或公司名稱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調至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任職（學校或公司名稱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須長期休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或配偶之父母年邁或重大傷病急需侍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、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重大事由，經專案核准				
擬 復 職 日 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【復職當日請至人事室辦理復職手續】				
復 職 原 因	(本欄請說明可復職之原因暨提出證明文件，例如：醫師診斷證明書、退伍令學位證書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申請提前返機關服務，原因如下：				
申 請 人	(簽名蓋章)				
單 位 科 室			人 事 室		
專 門 委 員	主 任 祕 書	副 局 長	局 長		

※ 請申請人於核准後，將此申請表正本送回人事室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 20 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職。
- 二、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，向本機關申請復職。
- 三、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